**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:

 为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建设，加强我市应用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，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开展2022年度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依托单位须为在潍注册的法人单位，提出申报的实验室已运行和对外开放；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，特色鲜明，具备承担和完成省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。

2.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实验室是以提升原始创新、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为目标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前沿性、公益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能够引领带动学科和产业发展；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科研特色，实验室所在学科原则上为特色优势学科。

依托企业建设的实验室是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能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优先鼓励高新技术企业、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高的企业、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申报市重点实验室。

3.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以及年龄、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，与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已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；

4.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设施，拥有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，依托单位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建设、运行和实验经费保障。

5.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机制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.依托单位申报实验室的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要科学凝练，避免过于宽泛笼统。

2.根据已有市重点实验室布局和运行评估情况，主管部门要系统布局建设，严把申报条件，按需择优推荐，确保市重点实验室始终处于良性循环状态。

3.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填写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（附件1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主管部门审核筛选汇总后，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按需择优报送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创新平台科。 报送材料包括：主管部门推荐函一份、申请书（含佐证材料）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版、汇总表（附件2，打印前6项）一份及电子版。

联系电话：8091391

邮箱：wfskjjhzptk@wf.shandong.cn

潍坊市科技局

2022年10月17日